**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JX-2025-010号**

#### 蟠龙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与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工作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宝鸡蟠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单位：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温馨提示**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磋商，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实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4、请您确保磋商保证金凭证已办理。

5、咨询其他问题，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竭诚为您服务。

代理机构：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8层806室

联系方式：严萍0917-3213637

**温馨提示：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624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8](#_Toc888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_Toc29969)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6](#_Toc3982)

[第五章 合同示范文本 38](#_Toc2256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42](#_Toc41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蟠龙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与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工作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蟠龙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与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工作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28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X-2025-010号

项目名称：蟠龙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与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工作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蟠龙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与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工作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十五五”规划编制、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工作编制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9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蟠龙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与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工作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蟠龙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与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工作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8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承诺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供应商须提供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8月15日 至 2025年08月21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baoji.gov.cn）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8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在线提交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8月28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

3、投标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询标、在线多轮报价。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IE11或者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投标单位电脑需配备耳麦）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有意向投标供应商办理CA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7、供应商须提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以保证后续流程的进行。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蟠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蟠龙观邸C区

联系方式：0917-6261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街道办事处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8层806室

联系方式：0917-32136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萍

电话：0917-3213637

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4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宝鸡蟠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蟠龙观邸C区  联系人：杨军平  联系方式：0917-626100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8层806室  联系人:严萍  联系方式：0917-3213637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
| 4 | 项目名称 | 蟠龙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与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工作编制项目 |
| 5 | 项目编号 | SXJX-2025-010号 |
| 6 | 资金性质 | 财政资金 |
| 7 | 项目预算 | 最高限价：290000.00元 |
| 8 | 项目用途 |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与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工作编制 |
| 9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详见第三章 |
| 10 | 供应商 | 响应[磋商](http://baike.baidu.com/view/8707.htm" \t "_blank)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蟠龙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与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工作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蟠龙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与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工作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8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承诺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供应商须提供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 |
| 12 | 服务期、项目地点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 获取时间：2025年08月15日至2025年08月21日9:00-17:00止（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在线获取。 |
| 14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5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
| 16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可在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或本项目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
| 17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8日14时00分  2、磋商时间：2025年08月28日14时00分  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线上提交  4、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
| 19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算90日历日。 |
| 20 | 磋商担保 |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基本户转账  投标保证金账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4652  **注意事项：**  （1）银行保函  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将银行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须在代理公司进行备案。  **注意事项：**  **1、银行保函递交时间：所投项目开标前2-3个工作日递交至代理公司进行备案。**  **2、需提交的备案资料：**  **①保函正本（纸质版）**  **②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  **③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④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2）基本户转账  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账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缴纳完毕时间），未按规定时间前或按额汇到指定账户的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保证金转账完成后，将“转账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的凭证。  **转账时必须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无需填写其他内容** |
| 21 | 备选磋商方案  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2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 2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与最终上传至平台的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按要求签字盖章）。** |
| 24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 |
| 25 | 无效文件说明 |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招标活动。** |
| 26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
| 27 | 付款方式 | 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一次性付清。 |
| 28 | 其它事项 |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5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 29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六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蟠龙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与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工作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蟠龙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与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工作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8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承诺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供应商须提供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应提供信用承诺函，并对其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

3-2、特别说明：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响应文件格式

4-2资质证明文件

4-3符合性证明文件

4-4响应方案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操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内容填写服务内容名称、单价、总价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8-3、**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费、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税费、规费、保险费等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注：磋商报价（首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二轮报价超过首轮报价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

8-4、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5、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磋商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报价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五、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查询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者有效磋商担保函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4、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若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查询到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供应商不能自行证明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或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附银行汇（存）款回执单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退还磋商保证金：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5个工作日内退还。**

6、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6-4、供应商自行放弃磋商资格而未在磋商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6-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6、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6-7、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6-8、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9、供应商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1-2、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2、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3、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

1-2、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线上）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3、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2）磋商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磋商会议。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3）供应商应提前1小时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并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签到。

（4）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在线解密。

（5）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锁证书，解密文件时应当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证书进行解密；由此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7）线上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应保持在线因供应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线上开标流程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等待磋商小组发起在线磋商，投标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在线磋商通知后，点击进入询标室与磋商小组连麦进行磋商。

注：投标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因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或未及时接受在线磋商通知或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磋商的，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磋商小组完成在线磋商后发起最后报价，投标供应商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跳转到二次报价页面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1-4、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5、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线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评审专家2名及采购人代表1名共同组成。

（2）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拟定磋商结果；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磋商工作程序：**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蟠龙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与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工作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蟠龙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与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工作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8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承诺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供应商须提供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

**2-5-2、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是否一致；

（2）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磋商保证金是否按要求提供；

（4）磋商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5）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6）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8）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是否含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4、评议：

（1）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在线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须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登陆系统在线进行最后报价，在线签章提交最终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磋商报价 | 10分 | 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
| 2 | 技术服务方案 | 8分 | 对本项目的背景研究：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研究（包括相关政策解读）透彻、清晰性，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8分。  （1）内容完整，对背景研究透彻，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  （2）内容较为完整，对背景研究较为透彻，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3）内容完整性一般，对背景分析深度较为片面，与项目实际情况有偏离的，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
| 8分 | 服务工作方法：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中工作方法和技术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8分。  （1）工作方法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对重难点工作的阐述详细、科学、合理，有建设性，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2）工作方法和技术内容基本完整，具有操作性的，得5分；  （3）工作方法和技术内容相对不完整的，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 8分 | 服务需求理解：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中对服务需求的理解的透彻性、清晰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8 分。  （1）对服务需求的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分析完整合理的，得8分；  （2）对服务需求的理解相对透彻，思路、分析基本合理的，得5分；  （3）对服务需求的理解一般，思路、分析有所欠缺的，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 8分 | 服务目标任务：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中对目标任务的理解的明确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8 分。  （1）目标任务明确，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2）目标任务相对明确，条理基本清晰，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5分；  （3）目标任务不明确，条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 8分 | 服务进度安排：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中对项目的服务进度安排（包括整体进度安排、各阶段工作计划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8分。  （1）进度安排内容完整，计划编排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2）进度安排内容相对完整，计划编排基本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5分；  （3）进度安排内容不完整，计划编排杂乱，可操作性欠缺的，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
| 8分 | 服务保障措施：  针对各项工作开展，完成以及人员、时间计划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方案，最高得8分。  （1）措施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2）措施基本完整，具有操作性的，得 5 分；  （3）措施相对不完整的，得 3 分。  未提供得0分。 |
| 3分 |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对本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响应程度计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8分 | 保密承诺及保密措施：  对供应商的保密承诺、项目资料及数据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8 分。  （1）保密承诺明确，资料及数据安全保密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保密承诺及保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无重大缺陷，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保密承诺针对性不强，保障措施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 8分 | 服务响应承诺：  对投标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承诺（服务响应时间、便捷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8分。  （1）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响应便捷、及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2）服务承诺内容相对完整，响应便捷、及时，有一定针对性、可  行性的得5分；  （3）服务承诺内容欠缺，响应便捷性、及时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不强的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  |  | 5分 | 应急预案及措施  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议，内容全面、分析透彻、针对性强计分3-5分；内容简单粗略，计分1-3分；未提供得0分。 |
|  | 人员配备 | 9分 | 根据团队人员数量、岗位设置、从业经验及专业技术能力等综合赋分：  1、项目负责人（3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其以上职称的计3分，中级职称的计2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齐全本项不计分。  2、项目团队（6分）  其他人员配备全面，经验丰富，证书齐全，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关专业人员5人计4分，每增加一人计1分，本项最高计6分,配备人员不足5人本项计0分。 |
| 7 | 类似业绩 | 9分 | 提供2022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计3分，满分9分，未提供得0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供应商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7、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磋商无效的情形：

4-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合同的履约

1、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

**十、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4300.00元。在本采购项目磋商结果公示期满后七日内,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该项费用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磋商结束后7日内前，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标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总结蟠龙高新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战略意图，结合蟠龙高新区实际情况，理清“十五五”发展面临的重大机遇、风险挑战和瓶颈制约，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高标准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并通过采购方组织的评审审议，总结蟠龙高新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

2、以《陕西省高水平推进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和《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等文件为指导，立足蟠龙高新区实际，摸清产业现状，进行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规划布局。聚焦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细分领域，编制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明确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思路、发展方向、目标任务、保障措施和重点项目清单，建立“六个一”工作机制。

二、编制要求:

1、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2、符合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及陕西省产业准入清单，与省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目标体系相衔接；符合陕西省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方向及相关专项规划、行动计划，推动产业创新、高质量发展、《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条例》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政策。

3、符合蟠龙高新区实际，从实际出发，发挥优势、突出重点、体现特色，精准确定发展战略和目标:

4、要有较强的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三、成果交付

经采购方审定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纸质版6份，电子版1份，交付采购方。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蟠龙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与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工作编制项目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

4、最高限价：290000.00元

二、付款方式：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一次性付清。

三、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与采购单位就工作实施进行安排、部署、计划。

2 、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由此对采购单位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四、验 收:

1、成交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及成果资料。

2、验收须以合同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章 合同示范文本（参考）

甲方（采 购 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蟠龙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与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工作编制项目），经组织竞争性磋商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费、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税费、规费、保险费等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付款方式：**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一次性付清。

**三、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内容与要求；

2.甲方在收到报告成果后，应按磋商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必须按合同要求交付给乙方，并现场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成果，并按甲方要求交付成果文件。

4.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满足甲方的要求，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五、验收**

（一）甲方确认收到报告成果后，组织乙方（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三）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须提交的成果内容

1、项目完成后需提交所有工作成果纸质版一式 份、电子版 份，同时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的相关资料一套。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宝鸡蟠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

**（本合同仅为参考，合同最终签订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一、响应文件格式**

**二、资质证明文件**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四、响应方案**

**注：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一、响应文件格式**

**1、封面**

**文件编号:SXJX-2025-010号**

**蟠龙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与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工作编制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时 间：**

**二、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

5.信用记录承诺书

6.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7.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9.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企业资质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三）

## 

附件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磋商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 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文件编号 |  | |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有效期 |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
| 企业  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  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 通讯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 | | |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 文件编号 |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提交供应商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 联系电话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 |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致：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 项目（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符合采购内容要求的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报价为(大写) 人民币（RMB￥ 元）。

3、我方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完成项目采购内容。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中标的权力。

6、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我方的磋商响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若我方成交，磋商响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我方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为 。

9、我方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的提交。

10.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11、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注：磋商报价应与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元.角.分。

供 应 商： （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单位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 大 写：  小 写： |
| 服务期 |  |
| 说明：1、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费、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税费、规费、保险费等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4、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5、 商务响应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描述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注：1、商务合同条款各条目是对供应商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合同的基本要求。

2、凡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四、响应方案**

**1、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开户银行 |  |
| 营业执照号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2、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所有细则自拟、自行阐述）**

**3、类似业绩**

**4、其他资料（如有）**

**本页以下无内容**